

# 武力与资本的新结合

——满铁受挫华北开发会社设立

解学诗

## 前 言

日本在华北沦陷区所推行的经济统制政策，较之以前，其变化与其说是统制的严厉程度，不如说主要是统制企业模式的转换。为了诱引更多的私人垄断资本投身于侵略战争，实现武力与资本的重新结合，官僚化的“特殊会社”体制基本上被否定，但这并不意味着总体上战时经济统制政策的削弱。洞悉日本战时经济统制政策的这些变化和走向，对于沦陷区经济研究是至关重要的。

### 一 满铁意欲主导华北经济

七七事变后，满铁紧跟日本侵略军大举进入华北，实现了对华北铁路交通的实际占领和经营，其子公司——兴中公司对华北的煤铁等重要产业也实行了“军管理”，从而大大强化了它独占华北经济的勃勃野心。早在1936年3月满铁经调会的《华北经济开发投资机关纲要》一文就提出：“满铁和兴中公司双方结合担当华北开发，乃是过渡的投资形式，作为最终形式，其发展过程将走向双方合并设立单一的开发会社，同时也加入民间资本而

组成综合的大开发会社。”不言而喻，这一“综合的大开发会社”就是满铁自己。所以，满铁于七七事变后居然要求在华北设立“第二满铁”，不是灵机一动，而是早经蓄意的。满铁的主张，以两个理由为支撑：一是“国策”，“需要总括地经营有利的事业和无利的事业”；二是“统制”，“需要由开发会社依靠实力统一加以掌握。”

关于“开发会社”的实体，“纲要”曾提出如下三种可供选择的形式，即：

(1) 以日中双方财团辛迪加为实体，组成日中合办会社；

(2) 以日本各财团（满铁、东拓、鲜银、东亚兴业、中日实业、三井、三菱、住友、大仓等）辛迪加为实体，根据日本国家法律成立株式会社；

(3) 使满铁和满铁的子会社（兴中公司）担当华北开发的任务。

但是，“纲要”否定了前两者，认为在（1）的场合，“除实物投资外，很难期望有更多的东西”，而且“将各种名称的日中资本家集中形成一个拼凑的组织，会社的内部控制将是困难的”；（2）“是纠合日本资本家”，“诱导资本看起来容易，实际上却很困难，而且在经营上也将产生各种困难”。只有“由满铁或满铁的旁系会社（兴中公司）办理开发华北的事业”才是“最妥善的方法”：满铁在“经验”、“作用”和“本领”等方面，“拥有谁也无法比拟的长处”；满铁担当华北经济资源的调查；满铁“可能”避免华北和伪满“双方的矛盾和利害冲突”；“华北的事业……如由满铁保证，可采取国家从侧面保证满铁损失的方法”等等。<sup>①</sup>

总之，满铁认为，华北经济的垄断者非他莫属。因此，七七事变前后，它大举向华北进军，不遗余力。1937年8月，满铁

<sup>①</sup> 满铁经济调查会：《华北经济开发投资机关纲要》，1936年3月，打印件，第6-11页。

总裁松冈洋右还以关东军顾问名义提出了《华北善后处理要纲并意见书》，主张“和在满洲一样，在华北也应由满铁综合经营以铁路运输为中心的煤矿、炼铁、液体燃料、盐等重要产业。”<sup>①</sup>当时报载松冈的方案包括：

1. 主要交通业（铁路、港湾、汽车）在满铁的支援和统制下运营，所需资金由满铁借款；
2. 基本产业的“开发”由满铁担当，开发计划经××[军部]谅解后实施；
3. 政府对满铁以敕令保证年利5分的社债本利；
4. 兴中公司作为对全中国的经济机关而活动，在华北辅助满铁的活动<sup>②</sup>。

对于满铁的企图一手垄断华北以铁路为中心的重要产业的方案，引起日本经济界的广泛关注和反对，然而满铁并不示弱，它悄悄地准备了“华北产业开发会社”，即在华北设立“第二满铁”方案与之抗衡。该方案的“方针”明确规定：

华北经济开发是中国事变后应当处理的重要国策，其根本目标是获得日满集团缺乏的重要资源，并确保经济根本的交通机关……

为实现如此广泛的国家目标，并鉴于华北的政治情况和日本经济形势的趋向，有必要新设可称之为第二个满铁的强有力的半官半民综合性国策会社，使其统制投资和经营，以防止浪费资本，和谋求进行迅速而又合理的开发。

方案的具体内容是：拟议设立的会社名称为“华北产业开

---

① 满铁调查部：《中国事变爆发后日本大陆经营的政治动向》，满铁（一）之（1），打印件，第52页。

② 天津支那经济研究所：《支那经济年报》，昭和13年，第430页。

发会社”；经营的事业为“华北地区各种经济事业的直接经营或投资”，“华北地区的铁道、港湾及其附属各种事业的经营或投资（应根据情况从事委任经营或收买）”，和有关以上两项的“一切业务”；资本暂定4亿元，其中政府2亿元，满铁1亿元，民间公募1亿元，政府的出资是“事变”占领的铁道设施等，满铁的投资以山东矿业会社、兴中公司以及其他既往在华投资等；会社的投资事业可与“日本国内事业家共同创办”，会社的直营事业，“基本上是交通及煤矿业”；关于华北新会社与满铁的关系，明确指出前者“作为第二满铁的国策会社的特殊性，灵活运用满铁现有人力、物力、技术、经验、知识等”；会社为日本特殊法人，总社设于北京。有意思的是方案中的“说明”部分。了解其中所强调的如下几点有益于认识当时日本侵华动向：

日本应努力掌握国防实权和经济实权，毫无疑义，掌握华北的基础在于铁路。

在华北不应把皇军征伐的中国土地化为大和民族争权夺利之地，故应统制日本的经济渗透，防止丑态百出。

交通机关和重要产业分离是非常不合理的，只有两者密切合作，才能指望有真正的开发。

如果能以适当价格收买华北铁路，对本会社的基础会更加稳固；这样，以铁路为中心设立综合开发会社，使之承担交通及基础产业的开发，其他产业可任凭民间自由开办。

满洲国把日本人官吏安插进去，加以强化，采取从内部统制在满企业的方针。而新政权莫如说却需要强化日本方面的机关，从外部进行指导。所以，负担此项使命的国策会社的设立，不能不说是非常重要的。

由每个中国民众直接出资几乎是不可能的。但因新设中央银行，并由于操纵该行而解决资金供应问题，即按满洲国之例，亦可期待相当大的金额。

此次中国事变与满洲事变不同，国民牺牲很多……如本会社公开募股时，相信在政府保证其分红的情况下，对出征军人及其家属、遗属，会给予应募的优先权。<sup>①</sup>

满铁的这一方案何时出炉，无记录可查，确定的事实是方案已被散发到有关机关，包括重要机关。因此，“第二满铁”的消息空穴来风不胫而走。

一件突发的重大事件，使满铁走向华北更具紧迫性，甚至有所谓“悲壮感”，同时也预示了满铁的努力势将徒劳无果。这就是，由关东军与财阀密谋的新设满洲重工业会社（以下简称满业）的计划，露出水面。1937年10月29日，日本和伪满政府同时发表一则消息，使经济界为之震惊：“为经营满洲国的重工业，由满洲国政府和日产会社共同设立股份资本四亿五千万万元的国策会社，并任鲇川氏进行经营。”<sup>②</sup>突然发表的消息，源于早已秘密进行的如下事实。1936年10月，关东军在召开汤岗子会议讨论“产业五年计划”时，曾通过陆军省召请日本新兴财阀代表津田信吾、安顺雄之助、松方幸次郎、鲇川义介、森矗昶等前来伪满进行经济视察。因为关东军推行规模庞大的备战性的“产业五年计划”，在资金、技术和经营等方面需要财阀。特别是资金问题，已成为计划推行上的最大障碍。伪满时期日本恰好存有过剩生产力和休闲资本。所以，尽管当时关东军和伪满洲国推行统制主义，并因伪满政权尚未稳固，日本一般民间资本对满投资较少；但是，满铁作为日本对满投资的主要渠道，引进了大量资金。1932~1936年，日本对满投资额达11.6亿元，其中经

① 《华北产业开发会社设立纲要草案》（作者、时间无记载），日文档案抄件。

② 日本外交协会：《日产进出与满洲重工业问题》，1938，第3页。鲇川义介，原任日本产业株式会社社长，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成立后任总裁，兼伪满政府经济顾问。

由满铁和满铁系统的投资额为7.9亿元，占68.2%<sup>①</sup>。可是，满铁将大部分资金投在铁路建设和铁路的所谓“委托经营”上，固定化了，未能充分发挥作为向重工业投资渠道的作用。与此同时，到了“产业五年计划”着手执行时，日本金融市场闲余资本充溢局面已经过去。1937年1月，从事长期产业金融业务的伪满特殊银行——满洲兴业银行，在收买三家金融机构，即朝鲜银行的在满支行和满洲银行、正隆银行在满总、支行的基础上，正式成立，它对于“产业五年计划”的资金筹措方面不无作用，但其长期信贷规模有限，且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放贷对象。因此，推行计划所需的巨额资金，仍主要依靠日本财阀，需要财阀更多出资，和更多财阀参与出资。问题在于，为什么新兴财阀，特别是日产康采恩备受关东军的青睐而成为伪满洲国重工业的主宰者呢？据认为，主要是因为它是“以大众资本为基础的公开康采恩；在与军需生产直接结合的重化学工业上，进行有机的多角经营；特别是在满洲事变后的阶段，能与军阀密切结合而发展。”<sup>②</sup>另外，日产的鲇川义介对于日本在伪满洲国推行备战的产业五年计划，表现也最为积极。他对中国东北进行一番视察后，就以汽车、飞机等军需工业为核心的伪满“产业五年计划”，提出一系列意见，包括采取所谓综合开发形式，和引进其他国家的资本、技术等<sup>③</sup>。七七事变的爆发，更加促进了军阀与财阀的勾结。由于全面侵华战争开始，日本在国内实行战时经济化的同时，要求

① 《日本兴业银行五十年史》，第291~292页。

② 铃木隆史：《满洲经济开发与满洲重工业会社的成立》，《德岛大学学艺纪要》，第53卷，别册。

③ 铃木隆史：《日本帝国主义与满洲·1900~1945》下，埼玉书房，1992，第269~270页载：参谋本部作战课长石原莞尔很重视鲇川对日满财经研究会的意见，因而委托关东军把鲇川请到“满洲”视察。他从清津到黑河视察约1个月后，向坂垣参谋长和秋永参谋提出意见，其中包括对“一业一社”主义的异议。

殖民地和占领区实行资源总动员。然而战时经济色彩更加浓厚的伪满产业五年计划，在筹措资金方面形势更加严峻。满铁1937年度1.3亿元的举债计划，到3月末才实现1500万元。同年9月，伪满中央银行与德国财团虽签订了200万英镑的借款协定，但以此来解救“产业五年计划所需巨额资金的燃眉之急，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实际上，此前伪满总务长官星野直树业已造访了鲇川义介，正式委托其进行所谓“满洲的开发”。而日产如此也正好获得了打开经营困境的绝好机会，因为自1936年以来，在准战时体制下，股市停滞，日产也随之股价、利润率、分红率全线下降。此外，日本政府也表现积极，赞同日产迁往伪满洲国使之垄断重工业。1937年9月19日日本内阁即决定，表示在资金等方面给以方便。10月19日，关东军则推出了《满洲国重工业确立要纲》。于是在10天后便出现了日本与伪满政府共同发表的上述消息。

满业筹建全过程保密的目的，主要是回避满铁。但是，采取如此重大的举措，包括政策的巨大改变，是不可能不预先知会满铁首脑的。因为，满业的设立，意味满铁与钢铁、煤炭等重工业脱离，导致满铁有史以来的最大改组。1937年8月上旬，即日本内阁作出决定前，杉山陆军大臣以对满事务局总裁身份邀请新任满铁总裁松冈洋右至官邸，由事务局长青木一男向其说明了日产迁移“满洲”和由其设立新会社的方针。松冈当即表示同意，但提出希望保留抚顺煤矿，结果得到杉山的谅解。<sup>①</sup>

以上便是前面所说的1937年8月与关东军《对时局处理要纲》（8月14日）相呼应，松冈总裁提出《华北善后处理要纲并意见书》的背景。此举的后续行动，则是如上“第二满铁”案的散发。10月下旬日产迁移满洲和满业即将面世的爆炸性消息传出后，仍完全蒙在鼓里的满铁社员虽然没有因为不满而酿成像1933年关东军提出满铁改组案时的那种骚动，但是却给满铁

<sup>①</sup> 《日本帝国主义与满洲·1900~1945》下，第247页。

向华北转进增添冲动，使之染上一点所谓“悲壮”色彩。也就是力图以对华北乃至中国大陆的大扩张，来补偿在东北的空前地位失坠，挽救“满铁王国”之崩溃。据报道，满铁修改了总裁的8月提案，经社议决定，作为最低限度的要求，向政府提出由满铁垄断统一“开发”华北的铁路、煤矿，并于11月下旬，满铁有关中国事务的首脑层全部前往东京，掀起请愿性的所谓“谅解运动”<sup>①</sup>。然而，为时已晚。日本政府的政策改变，已铁定如山，碍难更改。据称，满铁的以经营华北铁路和煤矿为中心的新方案，是松冈总裁于1937年12月14日向政府提出的。可是，两天后——12月16日企画院的关于另行成立华北开发会社的决议即通过。在此之前，11月24日，日产已将其总部迁至伪满首都“新京”满铁附属地内；12月1日随着满铁附属地行政权转让，自然变为伪满洲国法人；12月20日伪满洲国的《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管理法》出台；在该法生效的12月27日，日产召开股东大会，修改章程，改名为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

就这样，满铁不但华北计划受阻，而且在东北也失掉了重工业阵地<sup>②</sup>。但是，满铁是以国家资本为主导的所谓国策会社，它尽可以就国家政策提出意见、建议甚至异议，但对政府的决策是没商量的，必须贯彻执行。

## 二 私人垄断资本反对统制

在意欲夺取华北经济垄断权的问题上，满铁的行为表现，有其企业经营利害的动因，但其主张实际是行之已久的一种政策，

① 支那问题研究所：《支那经济年报》，昭和13年，第431页。

② 满铁将满洲炭矿、满洲轻金属、满洲采金、同和汽车等会社的全部持股，和对昭和制钢所持股55%（5社持股总额1.07亿元）转让给伪满政府，伪满政府连同其原来对这些会社的持股，向满业作现物出资。



即经济统制政策的坚持。经济统制政策，在日本侵华战争爆发后仍在实行，而且随着战争和战时经济的发展不断加强。但是，日本战争政策的决策者为了吸引更多的私人资本和垄断资本参与战争经济，不能不对受私人垄断资本反对、厌恶的统制政策进行重大修整，以期实现武力与资本的重新结合。满铁计划的挫败，实质是对以满铁为象征的统制方式的摒弃。

满铁自创立起，即代表日本帝国主义“经营满洲”，实行殖民侵略。鉴于投资的风险性，当时的政策意图是，不能听任私人资本自由进入，而是通过满铁这样的国策会社由“国家动员资本”，从经营铁路开始，向各方面伸张，并利用综合经营的办法，用有利事业的利润经营虽然暂时无利可图但却有利于侵略国策的事业，包括扶植私人资本从事有利国策的事业。九一八事变后，满铁在关东军的指使下，不但充当统制政策的炮制者，而且也成了统制政策最关键的实行者。作为统制政策基本企业体制的在各该行业实行垄断经营的“一业一社”的特殊会社（还有准特殊会社），满铁既是其筹划者，又是其投资者。所以，满铁虽然不是伪满洲国的特殊法人，可实际上是高居于伪满洲国诸多特殊会社之上的总特殊会社，从而全面垄断着伪满洲国经济的运作。七七事变后，满铁正式倚仗其“经营大陆三十年来的经验”，“打算在华北方面也担当这种先驱者的任务”<sup>①</sup>。从松冈总裁的“意见书”，到华北“第二满铁”计划，再到松冈总裁第二次提出的垄断华北铁路、煤矿经营的“新提案”，其中对于统制政策、统制企业模式等，虽未看到有更多阐述，但是实行关东军和满铁以及伪满洲国式的统制的主张，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是在提出设立华北“第二满铁”方案的《华北产业开发会社设立纲要草案》中，还使用了“争权夺利”、“丑态百出”等尖刻字眼，显然是指责资本的。

<sup>①</sup> 《中国事变爆发后日本大陆经营的政治动向》，第53-54页。

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相对立的经济统制政策，被日本私人资本视为“右翼共产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的经济政策。推行伊始，就招致私人资本，特别是垄断资本的不满和抵制。尽管伪满政府秉承关东军的旨意一再发表声明，欢迎私人资本投资，尤其向一般工商业投资，但是日本私人资本的直接投资，始终裹足不前，没有起色。1932~1937年的15亿日本对满投资，大部分是日本财团对满铁的投资，而满铁又把资金主要投向不能立即产生经济利益的铁路修筑等方面。

七七事变后的华北态势是：事变前业已形成的日本资本竞相拥进、抢滩的局面进一步强化；同时由准战时经济向战时经济体制过渡的客观要求，也迫使日本中央政府必须对战时经济统制作出抉择。因此，满铁抛出垄断华北经济的要求后，顿时引起日本经济界的轩然大波，许多大腕人物通过报刊发表反对乃至谴责的意见。例如：

1937年10月21日《大阪每日新闻》报道了日本银行总裁结成丰太郎的谈话，他说“华北的经济开发，满洲的做法是失败的。对向中国的进入应采取给予宽厚的方法，对外国资本也应予以进入的余地。”

11月26日《大阪每日新闻》报道，钟纺社长津田信吾访问了近卫首相，对以华北经济工作为中心的时局陈述意见，之后向记者发表谈话称：就是棉业统制“如从原料到产品加工的工程分别进行统制，恐怕各部门之间也必将产生摩擦。因此，在华北经济工作上，如果移用目前内地所实行的统制方针，是违背经济开发的，我想开发的初期应以自由经济为基调，排除垄断制，向所有企业者开放华北，按适者生存的原则进行。”

以上两例转引自中村隆英先生的《战时日本的华北经济支配》一书，是其列举的10个例证中的两个。该书在列举例证后指出：“内地财界的华北自由进出的要求是很激烈的。同时对满洲的意识形态性统制，及其象征满铁，以及他的分身——

亦可以说是鬼子——兴中公司的反感是明显的。”作者还介绍了掌握新闻界的东电社长小林一三的“华北兴业组合”论，并称“像该案（指组合论）所显示的那样，在政府的保证和军队的保护下实现在大陆雄飞的设想，是当时经济界毫不隐讳的真心话。”<sup>①</sup>

满铁拥有庞大的调查机关和严密的情报网，对于当时的财界动向完全了解，并对之进行了冷静的分析。据其观察，七七事变以来，日本各财阀竞相派人视察东北，各从其立场出发“积极向中央建议”。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与华北有着密切经济关系，并随着战时体制的发展而在最近显著抬头的大阪经济界的动向。当时，在大阪经济界有大阪商工会议所、政治经济研究会、日满实业协会等中心机关。其中尤其政治经济研究会，是紧跟战时体制主流的资本家政治活动机关，是大中财阀的大本营，代表产业资本立场，与东京的国策研究会相呼应，拥有强大的发言权。该研究会从其本身利害出发，在向政府提出的关于华北开发的意见中，有如下两个要点：一是“极力排斥类似满洲国那种高度的统制，尽可能使私人资本自由活动”，“除将建设铁路港湾等事业原则上委托给满铁外，铁、煤、盐、棉、电力等重要资源的开发，在某种程度的统制下完全民营”；二是“类似开发会社的这种中间统制机关……完全不必要”，因为它“会妨害企业充分发挥独创精神，抑制资本自由投资”，中央与现地发生对立时，“由于中间机关的存在，将会使资本的安全性濒于危殆”，“类似满铁或满业的情况，而将华北开发委任给特殊会社垄断时，违反应以全体国民的意义处理战果的圣战意义”，华北与事变前不同，“必须考虑华北方面的适当人物充作合伙经营者”<sup>②</sup>。

① 《战时日本的华北经济支配》，第126～131页。

② 《中国事变爆发后日本大陆经营的政治动向》，第13～15页。

日本私人垄断资本为了享有侵略战争的果实，达成充分的资本自由活动的目的，反对有碍于其活动的制度和机构，在拟议中的开发会社落实前反对任何诸如此类的中间机构，开发会社方案经政府确定后，仍继续抨击统制政策，力图减少开发会社对资本自由活动的限制。后者在1938年3月下旬的第73次国会审议《华北开发株式会社法》时，有明显的表现。下面是两位议员质问发言的摘录：

**高桥圆三郎的发言：**

我想问一句，关于统制事业的性质，即将中国的交通、通讯、动力、燃料、矿业等广泛的事业，最终都任凭垄断性的统制，如像满铁历来那样，听任我国特殊会社一贯的官僚主义经营体制进行死板的、非经济的经营……政府究竟有无信心在本法的开发会社下，使无竞争的垄断统制会社不陷入那种官僚主义的经营，真正进行有效的经济性经营呢？<sup>①</sup>

**田村秀吉发言：**

自满洲事变以来，在一部分年轻军人或官僚当中，动辄受时代思潮影响，无视人类活动的基本实情，或者受国家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在进行满洲经济开发时，不许资本家进来，不许财阀加入，或者不许获利，即以禁锢的意识开发经济。世间把这样干的思想称之为右翼共产主义。私人资本因怀有恐惧，不敢进入满洲，也不能充分发动民间企业。所以，满洲独立已7年，而我民间投资只有2.3亿元，以致满洲的经济开发非常缓慢，并未达到目的……现在，在百万皇军苦心开辟的中国进行开发时，不能重蹈在满洲的覆

---

<sup>①</sup> 高桥圆三郎（战后曾为自由党党员、亚洲经济贸易促进会主席）1938年3月20日在众议院发言。北支开发会社：《北支那开发株式会社及关系会社设立书类集》，1942，第42-43页。

轍。对于经济开发，必须以民间资本的自由进入为根本，必须依靠民间企业的积极活动。<sup>①</sup>

满铁调查部认为，拒绝满铁直接进入华北的还是日本政府的意图，而“国内资本家拼命地反对满铁垄断大陆，和现地军、海军以及国内官僚、一般经济界对关东军—满铁的政治亲密关系的忧虑”，强化了政府的意图。但是，最根本的还是侵华战争长期化所造成的形势，即日本要强化战时体制，建立军需工业，打破筹措资金的难局，不能不缓和严格统制方针，容许日本国内资本自由活动。亦即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那种所谓保证日本垄断资本利润的统制，实行军部与财阀相互结合〔勾结〕的战时体制。<sup>②</sup> 但这不意味着统制政策的放弃，改变的只是统制的程度、方式与领域。

### 三 日政府决定另设会社

其实，满铁执意推行的统制政策，原本是军部的意识与主张。但是，在这方面军部不仅悄悄地在改变，而且逐渐地将其转变公开于世。这种转变发生在东北（例如满业的面世），也体现在华北的侵华战场。1935年8月兴中公司被批准设立时，陆军大臣找满铁总裁谈话时即提出“应适当吸收其他方面的资本”。而在1935年12月中国驻屯军的《华北产业开发指导要领》中，更加露骨地提出“促进财阀巨头的崛起”，也就是要求日本财阀积极参与华北的经济侵略。1937年9月30日拟定、10月15日送交日本陆军省的华北方面军特务部的《华北经济

<sup>①</sup> 田村秀吉 1938年3月20日在众议院的发言，《北支那开发株式会社及关系会社设立书类集》，第49页。

<sup>②</sup> 《中国事变爆发后日本大陆经营的政治动向》，第51~54页。

开发基本要领》，实际就是源于上述中国驻屯军的《华北产业开发指导要领》。华北方面军的“要领”中所设计的“经济开发”主体，是“设立华北兴业公司（暂称），统管兴中公司以及其他现有事业，此外纠合满铁和广泛的内地资本，并尽量促使当地土著资本参加”，满铁和兴中公司都被排除在“主体”之外。<sup>①</sup>

而当时日本经济界的华北热正在迅速升温，1937年秋到1938年春达到高潮。他们唯恐搭不上末班车争先恐后地拥入华北，争抢侵略战争的赃品。日产财阀迁移东北的情势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如前所述，日本私人垄断资本为了达到自由侵入华北的目的，大肆攻击伪满的统制主义，用词之激烈，致使关东军都恼怒地通牒中央军部和华北方面军要求注意此事。但另一方面，推行庞大的战时经济计划，也迫切地需要日本财界和产业界积极参加和支持。当时，伪满产业五年计划已付诸实施，日本“生产力扩充计划”也即将出台，再加上华北开发、华中振兴两社的设立，和大规模中国经济掠夺的开始，需要大量资金。<sup>②</sup>据传，1937年拟定的“日满华综合计划”需要资金达百亿元，而当时财界的投资力仅有20亿元<sup>③</sup>。同时，由于侵略战争扩大所造成的国际关系紧张，和当时各国的经济危机，日本出口贸易锐减，出口减少又导致进口的萎缩，以致日本第一年物动计划所安排的进口指标都未能实现，影响急需的军工生产。为了摆脱迫在

① 《七七事变后日本掠夺华北资源的总枢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4期，第45-46页。

② 华北开发会社资本3.5亿元，社债限额17.5亿元，共21亿元；华中振兴会社资本1亿元，社债限额5亿元，共6亿。两社共需27亿元。暂按华北开发会社5年内所需资金，华中振兴会社暂且不谈，亦需14.3亿元。

③ 满铁调查部：《作为大陆经营资金渠道的满铁的地位》〔满经（二）之4，1938年8月〕内载：日本国内生产力扩充计划所需资金，至少为60亿-70亿元，华北需要15亿元，伪满需要23亿元。

眉睫的资金窘境，日本政府面临的选择和出路，只有缓和“严格的统制”，以大力吸引私人垄断资本；当然民间资本“自由进出”的“无统制”的弊端也必须防止。而体现这一抉择的是内阁第三委员会于1937年12月16日制定的《华北经济开发方针》<sup>①</sup>，而它是以华北方面军的上述《华北经济开发指导要领》为基础的<sup>②</sup>。8天后日本内阁会议决定的《支那事变处理要纲》出台，其中关于所谓“经济开发方针”有专门的表述。当时，不仅中国国民政府所在地南京已经沦陷（1937年12月13日），而且华北临时政府伪政权也已出笼（1937年12月14日）。至此，日本经济界政界关于占领区经济掠夺政策之争，尘埃落定，化为历史。

日本内阁上述决定：“以政治上成立防共亲日满政权，经济上确立日满华不可分关系为目标。”前者的具体化首先是翌年1月16日日本政府“不与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发表。关于所谓“经济开发方针”，内阁决定与第三委员会决定完全一致，其中关于华北经济规定：

为开发和统制华北经济，设立一国策会社，按举国一致精神，和体现全国产业动员的宗旨组织之。

关于主要交通运输业（含港湾及道路）、主要通信事业、主要发送电事业、主要矿产事业、盐及盐利用工业等重要产业，由上記会社开发经营和调整。

上記会社的经营，适应日满的重要产业计划，并经常参照我国实情，注意缓急适宜。

---

① 《现代史资料·9·日中战争（2）》，日本みすず书房，第59～60页。第三委员会是1937年10月与企画院同时设立的，是占领区经济决策机关。

② 第三委员会决定的“方针”中，只删除特务部案中“国策会社”事业项目中的“加工企业”，和“方针”中的“排除统制”字样。

上记重要产业之外的事业，除有特别事由的场合，不加以特别的统制。<sup>①</sup>

应该特别注意到的是：在内阁决定所附的“阁议谅解事项”中规定，不同意交通、通信业“满华由一个会社统一经营”；而第三委员会决定所附“谅解事项”则规定，在华北经营交通、通信事业的单位，要“经常与满铁及满洲电电保持密切联系”，并“采用充分发挥他们作用的方针”。两个“谅解事项”的针对性和用意不言自明。

华北开发会社和华中振兴会社是同时筹设的。作为日本特殊会社的两社立法活动，在1938年3月中旬完成。1938年3月15日，作为日本内阁会议决定，正式推出《北支那开发株式会社设立纲要》和《中支那振兴株式会社设立纲要》，并下发给了包括北京大使馆等有关部门。而两项“纲要”，就其内容来说，无非是两个会社的会社法的浓缩。

华北开发与华中振兴两社会社法要点

	北支那开发株式会社法	中支那振兴株式会社法
目的	第一条 促进华北经济开发，图谋其统合调整，本店设东北	第一条 协助完成华中经济的恢复和开发，本店设上海
资本	第二条 资本3.5亿元，经政府认可得以增加	第二条 资本1亿元，经政府认可得以增加

① 《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第381-384页。该“纲要”中，关于华中占领区经济规定：“以确立帝国经济发展的基础为目标”，为此，“将租界的周边（除租界及越界筑路之大上海市管辖区）作为特别市，在市内将电话、电力、电灯、水道、煤气、电车公汽等公共性质的诸事业的实权，由我方把握，在经营这些的同时，设立担当有关事业经营和调整的国策会社。”



续表

	北支那开发株式会社法	中支那振兴株式会社法
政府出资	<p>第三条 政府出资以 1.75 亿元为限 政府股份的股金实缴得与其他股份的股金实缴不同</p>	<p>第三条 政府出资 5000 万元 政府股份的股金实缴得与其他股份的股金实缴不同</p>
负责人	<p>第九条 设总裁 1 人、副总裁 2 人、理事 5 人以上、监事 2 人以上 第十一条 总裁、副总裁经敕裁由政府任命，任期 5 年</p>	<p>第八条 设总裁、副总裁各 1 人、理事 3 人以上、监事 2 人以上 第十条 总裁、副总裁经敕裁由政府任命，任期 4 年</p>
业务	<p>第十四条 对如下事业的主要者进行投资或融资，统合调整其经营 (一) 交通及港湾事业 (二) 通信事业 (三) 发送电事业 (四) 矿产事业 (五) 盐及盐利用事业 (六) 上記各号外促进华北经济开发特须统合调整的事业</p>	<p>第十二条 对如下事业进行投资或融资 (一) 交通运输事业 (二) 通信事业 (三) 电气、瓦斯及水道事业 (四) 矿产事业 (五) 水产事业 (六) 以上各号外华中公共利益振兴产业。在特殊情况下，华中振兴会社经政府认可，得自营如各号所示事业</p>
社债	<p>第十五条 得发行实缴股金额 5 倍的华北开发债券 第十六条 发行债券时须经政府认可 第十七条 政府保证华北开发债券的还本付息 第十八条 华北开发债券持有者拥有优先于其他债权人以华北开发会社财产偿清自己债权的权利</p>	<p>第十三条 得发行实缴股金额 5 倍的华中振兴债券 第十四条 发行债券时须经政府认可 第十五条 政府保证华中振兴债券的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华中振兴债券持有者拥有优先于其他债权人以华中振兴会社财产偿清自己债权的权利</p>

续表

	北支那开发株式会社法	中支那振兴株式会社法
政府的 监督及 扶助	<p>第二十条 政府监督会社的业务</p> <p>第二十一条 会社借款时须经政府认可</p> <p>第二十二条 章程变更、合并和解散的决议非经政府认可无效</p> <p>第二十三条 非经政府认可不得处理利润</p> <p>第二十四条 年度投资融资计划的确定,在事业开始前1个月报政府认可,重大变更时亦同</p> <p>第二十五条 政府就会社的业务,得发布监督上国防上或促进华北经济开发方面图谋其统合调整所必要的命令</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派华北开发会社监理官监视会社业务</p> <p>第二十九条 会社年度营业收入,与事业资金相比达不到6%时,政府对政府以外持股者补给不足部分</p> <p>第三十一条 根据命令所定,自开业年及其翌年起,对10年间免除法人税和营业税</p>	<p>第十八条 政府监督会社的业务</p> <p>第十九条 会社借款时须经政府认可</p> <p>第二十条 章程变更、合并和解散的决议非经政府认可无效</p> <p>第二十一条 非经政府认可不得处理利润</p> <p>第二十二条 年度投资融资及自营事业的确定,在事业开始前1个月报政府认可,重大变更时亦同</p> <p>第二十三条 政府对会社的业务,得发布监督上国防上或为华中的公共利益及振兴产业所必要的命令</p> <p>第二十四条 政府派华中振兴会社监理官监视会社业务</p> <p>第二十七条 会社年度营业收益,与事业资金相比达不到6%时,政府对政府以外持股补给不足部分</p>

注:《北支那开发株式会社法》于1938年4月30日以法律第81号公布。此后1939年4月4日、1940年2月29日、1942年3月6日、1943年3月15日做过数次修改。

《中支那振兴株式会社法》于1938年4月30日以法律第82号公布。此后1939年、1942年、1943年、1944年,做过4次修改。

此表所示为未经修改的最初法律文本。

资料来源:《北支那开发株式会社及关系会社设立书类集》;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

1938年3月召开的日本第73届国会，以通过《国家总动员法》而著称，该法的制定与实施意味着，日本已从准战时体制过渡到战时体制时期。就在此次重要国会即将闭幕的末期，日本政府匆忙地将两会社的“会社法”（如表）提交众议院和贵族院审议。虽然议员们对仓促讨论如此重大法案表示不满，但是还是予以一致通过了。不过，基于“资本与国策之间的激烈矛盾”，政党代表财阀的主张，也提出了尖锐的意见。从法律草案来看，两会社特别是华北开发会社，是纯粹的控股会社，而且投资的子会的范围也被规定。它和满铁握有直接经营事业和事业内容不受限制根本不同。议会讨论的焦点是，华北占领区经济掠夺的根本方针和方针实际运用机能，以及与这些机能有效发挥的监督机关问题等。政府对这些问题缺乏准备，而仅仅是急于解决经济机构问题。因为侵略战争日益扩大，掠夺计划急于付诸实施，经济问题特别是企业统制模式问题急需解决。尤其是由于各种产业资本又积极热衷于个别投资，更加剧了问题的迫切性。于是，日本政府出于必须缓和统制，又不能抛弃统制的考虑，推出了提交议会的法案。这样，议员们对政府的质问，除继续攻击过去的官僚式的统制与经营外，主要对华北开发会社的所谓“统合调整”和监督机关的未确定表示了相当的疑义；认为“统合调整”的含义暧昧，统制企业和自由企业的界限是模糊的；中心监督机构极不明确，仅考虑行政性监督机关是不适当的。政府方面虽然给予回答，例如，强调“统制在日满华整个根本性计划上有特别必要者，华北开发会社主要将着重点放在这方面。”<sup>①</sup>但是，议员和经济界的疑虑没有解决。至于子会社的问题，诸如企业计划、实行可行性、开发会社及子会社的政策地位等等，更毫未涉及。这一切就决定了会社设立过程的复杂性。

<sup>①</sup> 《中国事变后日本大陆经营的政治动向》，第10页。

## 结 语

满铁垄断华北经济的企图和满铁的经营模式在华北遭到拒绝，但是，华北开发会社及其关系会社的设立策划业务，仍由满铁调查机关承担。经过足足半年之后，华北开发会社才于1938年11月7日出炉。华北的各经济部门则依据所谓“冠军”和“内行”的原则，被日本垄断资本所瓜分。“一业一社”的原则已被扬弃，例如煤炭资源就被六大日资集团所分割。到1941年华北开发的关系会社已达30多家。但是，随着战时经济的恶化，华北开发的“统合调整”开始打破，1942年3月“华北开发会社法”被修改，华北开发开始直营事业。1944年2月“会社法”再次被修改，从此华北开发在日本政府命令下，从事服务于战争的所谓“紧急事业”，即把一切都集中到维持眼前战争这一点上，直到日本战败。

(吉林社会科学院满铁资料馆)